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4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娟(02)25000133 轉261
電子郵件信箱：cnco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345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業奉總統
105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公布，請
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第 10502013691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投對章(262)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5.12.13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彙辦
PO 組	擬辦
光 12/14	簽名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01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F-6

處理日期

105/12/08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391804-17-2145844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8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勇志(02)25220738
電子郵件信箱：d31182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502013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1份(10502013691-1.pdf)

主旨：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業奉總統105年11月16日
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274期節錄內容1份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鄭勇志先生；電話(02)2522-0738；電子信箱：d311829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2016.11.22
交 13 封 36 章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

茲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

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

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前項證明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呋喃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，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。

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；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
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。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送達，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61 號

茲刪除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協助國際體育交流，健全運動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，並促進社會公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八 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，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，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，其使用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